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一年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评选工作细则 (2026年修订版)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所有申请人须满足申请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的条件方可申请相应等级的奖学金，其次再按量化计分的具体成绩排名决定最终奖项。采用评分形式对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考核，包括德育评分和学习与科研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德育评分满分为20分，学习与科研评分对该生的学习情况、科研情况和科技创新能力进行考核，满分为80分。

一、德育评分，加分不超过20分。

加分及条件：

A、博士生新生硕士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可申请加5分/次。

B、博士生新生硕士期间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可申请加2分/次，校级二等可申请加1分/次。同年内所获奖学金只加一次分。

C、博士生新生硕士期间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可申请加3分。

D、博士生新生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可申请累计加分。

二、学习与科研评分对参评学生的学习情况、科研情况和科技创新能力进行考核，满分为80分。

学习与科研评分满分为80分，包括学习成绩30分，科研素质50分（加分不超过上限）

(1) 学习成绩（满分30分）

学习成绩=招生选拔总成绩*0.3

(2) 科学研究（满分50分，成果时间为硕士期间至评选当年8月31日）

基本条件：努力钻研，善于总结，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学位论文工作踏实，在本学科领域内的研究有一定的创新，积极撰写科研论文，加分不超过上限。

加分及条件:

①论文、专利或其他学术成果加分条件:博士生新生论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或为导师(含第二导师)后第一学生作者。

②SCI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给予加分。第一区:30分/篇;第二区:24分/篇;三区:18分/篇;第四区:12分/篇;

EI文章加分:9分/篇;

ISTP文章加分:6分/篇。

博士生新生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25%以内的学术刊物:7分/篇,其他核心期刊5分/篇;一般刊物3分/篇。

所有论文、专利第一署名单位为硕士毕业学校或华南农业大学,英文论文须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且正式被相关数据库收录(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中文论文须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需提供录用通知和正文),成果时间为硕士期间至评选当年8月31日。

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署名单位为硕士毕业学校或华南农业大学,授权或者公开时间为硕士期间至当年8月31日),分情况予以加分,其中,发明专利已授权的,加8分/项,发明专利已公开的,加4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的,加6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公开的,加3分/项。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成果可申请加2分,参加著作教材编写加1分。

校级优秀硕士论文可申请加10分,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可申请加20分。

③学术竞赛(若有署名单位,硕士院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奖时间为:硕士期间至参评当年8月31日前)。学术竞赛获奖加分,根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四个等级进行计分,获特等奖则按同级别一等奖的1.2倍加分;但如获奖只有名次,则各类比赛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名为二等奖,第三名为三等奖,第四名为优秀奖,第五及之后获奖(参与奖除外)名次均按同级别优秀奖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
国家级	一等奖	5	2.5
	二等奖	4	2
	三等奖	3	1.5
	优秀奖	2	1
省部级	一等奖	4	2
	二等奖	3	1.5
	三等奖	2	1
	优秀奖	1	0.5

获奖时间为：硕士期间至当年8月31日，参加比赛没获奖不加分。

特殊说明：

1. 比赛归入学术竞赛，参照学术竞赛标准加分；项目结题证书不能加分，如大创等结题证书；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照最高奖项加分。

2. 竞赛级别的界定以竞赛的层次以及主办机构为主要标准。主办方原则上均应为政府、学校及行业学会、协会（含分委会）等官方机构，单一由企业主办的奖项不予认定。（落款公章为官方组织的学会及行业协会的奖项相应降低一个行政级别计分，若为国家级学会/协会则认定为省级，以此类推；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的竞赛，定为省级；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二级学院的竞赛，定为校级）。如遇难以界定竞赛等级的情况，则提交由本学科三名及以上专家组成的评议组进行审核认定。

3. 获奖加分时间判定依据奖状落款时间；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

三、附则

1. 本细则由食品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